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0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6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20

●委托理财期限:7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于2020年11月17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45理财产品人民币2,5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9,452.78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4,840.59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000.00	564.65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03.7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1,155.33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于2020年12月3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20	2,600	1%或2.4%或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20
产品代码	202010104804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本评级为光大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16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或2.4%或2.5%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产品费用及税费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客户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客户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费,为客户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中国光大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 2.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6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611,921.76	1,274,157,064.42
负债总额	374,559,694.56	317,947,086.79
净资产	930,052,227.20	956,209,9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0,781.15	57,158,978.8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1,355,889.11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9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2,900.00	10,900.00	100.11	2,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1,900.00	26,300.00	139.97	5,600.00
3	存款类	4,000.00	4,000.00	9.68	0.00
总计		48,800.00	41,200.00	249.76	7,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9,6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0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签署《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在本次合作过程中,公司作为合作方提供线上及线下策划、宣传、推广并制作行业峰会、大型活动,建设主题社区及相关周边、延展等方面的工作,不涉及免税商品销售资质有关合作;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签署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未涉及具体合作模式、合作规模等,具体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后续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需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在后续确定具体合作项目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巩固和发展品牌营销和代运营业务,公司于近日与海南旅投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开展业务合作。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媛菲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6-1室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免税商店商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烟草制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旅投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海南签署。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作原则

(一)平等互惠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二)长期合作原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双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三)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且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

(四)诚实守信原则。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第二条合作内容

(一)甲乙双方聚焦免税及旅游零售业,提前布局海南自贸港2025年及以后旅游零售行业发展。

(二)甲方负责提供合作所需的政策资源、所在地政府资源等。

(三)乙方负责策划、宣传、推广并制作行业峰会、大型活动,建设主题社区及相关周边、延展等方面的工作。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作举办免税及旅游零售行业年度峰会;

2、合作举办"线上+线下"年度免税及旅游零售品购物狂欢节;

3、建设免税及旅游零售主题直播基地;

4、引进全球知名品牌入驻,共建免税概念社区。

(四)甲乙双方负责对双方认可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项目协商确定。

第三条合作机制

双方各自制定具体牵头机构,负责日常协调、传达、布置、汇总、反馈和跟踪有关事宜。甲方指定投资发展部,乙方指定运营部为各自牵头联系机构,统一协调双方业务合作对接事宜。

第四条附则

(一)双方约定: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双方具体合作过程中可能相互需要提供专有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透露。

(二)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三)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有效期满双方可续签协议。

(四)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公司能够继续巩固和发展品牌营销和代运营业务规模。两种业务模式的互相协调可以为合作方提供宣传支持,实现线下及线上全渠道品销合一的商业模式。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合作性协议,在后续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需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尚未签署具体业务或项目合作协议。所涉及具体业务或项目合作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按照所签订业务合同的具体约定执行,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过程中,公司作为合作方提供线上及线下策划、宣传、推广并制作行业峰会、大型活动,建设主题社区及相关周边、延展等方面的工作,不涉及免税商品销售资质有关合作。

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附件

《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0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的一致性行动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22,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华扬企管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200,000股质押给了上海策诚实业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月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8,2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31.15%,占公司总股本的3.59%。

●公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800,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28.56%,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扬企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扬企管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200,000	否	否	2020/12/30	2021/1/4	上海策诚实业有限公司	31.15%	3.59%	自身资金需求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22,923	11.51%	0	8,200,000	31.15%	3.59%	0	0	0	0
苏同	66,389,131	29.04%	25,400,000	25,400,000	38.26%	11.11%	0	0	0	0
姜香蕊	32,625,970	14.27%	8,810,000	10,400,000	31.88%	4.55%	0	0	0	0
合计	125,338,024	54.82%	34,210,000	44,000,000	35.11%	19.25%	0	0	0	0

二、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扬企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华扬企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华扬企管于2021年1月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9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26,322,923
持股比例(%)	11.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800,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28.56%,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80,000元"森特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8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森特转债"金额为599,920,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森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5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森特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26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5元(含税)。因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自2020年8月7日起,"森特转债"转股价格由10.26元/股调整为10.11元/股。详见《森特股份关于"森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80,000元"森特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8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

其中,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森特转债"转股金额为33,000元,累计转股数量3,2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森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9,92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16,581	3,261	480,019,842
总股本	480,016,581	3,261	480,019,84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856668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 年1月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进一步完善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格式准则等要求,公司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补充,现将补充内容说明如下: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持股计划"

原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36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3%,在2020 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号)计划执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补充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36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3%,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号)计划执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1,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1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转股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2.9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1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6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93号"文同意,公司4.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25元/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3.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320,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448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由13.25元/股调整为12.99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8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9,734股,回购价格为10.661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71,250股,回购价格为7.3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9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8月8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0年4月27日总股本289,380,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911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由13.01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9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72,964股,回购价格为10.59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31,250股,回购价格为7.28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4元/股调整为12.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凯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凯中转债尚有415,654,400元挂牌交易。2020年第四季度,凯中转债因转股减少107,400元,转股数量为8,285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5,654,400元。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1,655,412.00	45.86	0	131,655,412.00	45.86
高管锁定股	131,655,412.00	45.86	0	131,655,412.00	45.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420,973.00	54.14	8,285.00	155,429,258.00	54.14
三、总股本	287,076,385.00	100.00	8,285.00	287,084,670.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626485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凯中精密"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凯中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1—00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ShaanxiConstructionEngineeringGroupCorporationLimited

●公司证券代码"600248"不变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和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201年1月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097708A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莫勇

注册资本:917,952,672元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1-00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仪电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划转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3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0]3号)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经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仪电集团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仪电集团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本次仪电集团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前,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仪电集团100%股权。本次仪电集团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后,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仪电集团90%股权,上海市财政局持有仪电集团1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仪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5.95%股权,仪电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3.22%股权。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